

全新改版  
震撼上市

2013年

#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刘东根/主编

一本可以作为教材的工具书

连续10年同类司考图书第1品牌

## 本书8大功能

- |         |      |          |
|---------|------|----------|
| 1. 法律法规 | 依据大纲 | 全面收录     |
| 2. 司法解释 | 化零为整 | 简约记忆     |
| 3. 重点法条 | 常考精选 | 显著标识     |
| 4. 命题题眼 | 直击考点 | 破解陷阱     |
| 5. 历年真题 | 永恒经典 | 题在变考点永不变 |
| 6. 模拟练习 | 牛刀小试 | 巩固加强     |
| 7. 核心考点 | 重点难点 | 一网打尽     |
| 8. 实用图表 | 典型示例 | 浓缩精华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国际法 · 国际私法 ·  
国际经济法 ·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主 编 刘东根

法 律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刘东根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11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ISBN 978 - 7 - 5118 - 4170 - 4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国际法—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国际私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国际经济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④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9②D926. 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983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2.75 字数/391千

版本/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170 - 4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出版前言

司法考试属于职业资格考试,主要考查对法律知识掌握的广度和准确度,这个特点决定了其考试内容只能主要围绕必读法律法规来进行。司法考试每年都会有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必读法律法规就是司法考试的“宗”。很多考生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并没有掌握正确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学习方法。很多情况下,法条看完了,但不知道要从哪几个方面理解法条的含义,不知道法条的考点何在,命题的题眼和角度何在,因此,慨叹单纯地复习法条效果不大。本书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成功者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种以法条为中心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相信能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本书的最大特色是通过核心考点提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五位一体,全面理解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做到“一本通”。

一、关于核心考点提示。本书精选若干重要考点、易混、易错考点,逐一梳理,简约记忆。

二、关于法条。本书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同时,根据指定的《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典第264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265条、第210条第1款、第253条第2款、第196条第3款。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解释中有关盗窃罪内容的相应条文也列在盗窃罪的知识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就非常全面,掌握起来非常方便,对考试用处很大。

三、关于命题题眼。本书对各部门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并在此基础上对重要条款的考点、命题题眼进行分析。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这样既可以多方面掌握该法条的内容,又可以掌握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应试水平。

四、关于历年试题。本书在逐条进行考点、命题题眼分析的同时,将涉及的历年试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根据某一试题涉及的主要考点将其列到考点剖析中的某一相应考点之后,这样可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考生通过试题来理解该知识点,掌握该知识点的题眼和可能的出题方法。这里顺便提一下历年试题的作用。正如托福考试真题对准备托福考试的重要性一样,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对于复习、准备司法考试也十分重要。研究历年试题不仅能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和发展趋势,还可帮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法条的内容。另外,试题的重复性在司法考试中客观存在,有些题是以前题目的完全再现,有些题只不过是将以前的试题稍加改造而已,这一点通过本书对历年试题的总结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

五、关于强化模拟题。参照司法考试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六、关于编写人员。本书的作者都为相应部门法专业的法学博士,并且都以高分通过了司法考试,具有较系统的成功经验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

七、关于实际效果。本套丛书从2004年开始,获得了广大考生的认可与信任。许多考生认为,核心考点提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与强化模拟题五位一体的编写模式符合司法考试的特点,贴近实战的要求,开辟了一条正确、有效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复习和应试方法。从2004年到2012年的司法考试也验证了“一本通”编写模式和内容的成功。

另外,本丛书的出版时间较早,很多读者担心在本丛书出版后新增的法律法规和考点得不到体现,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一方面通过网站([www.skybt.com.cn](http://www.skybt.com.cn))及时公布新增内容和变化的考点;另一方面,从2007年开始,在每年的司法考试大纲和法律出版社的辅导用书出版后,我们会就最新的内容出版增补本,并归纳总结最重要的考点,编制若干经典练习题,形成《考前冲刺一本通》,以便为考生的后期复习提供帮助。

本书从2004年开始,至今已是连续十年出版,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销量,已成为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中的常青树。这一方面表明广大考生对本丛书的厚爱;另一方面也表明本书的编写模式和内容真正符合司法考试

的需要,经得起多次司法考试的检验,真可谓真金不怕火炼。

为配合本套丛书的使用,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应对司法考试,交流学习经验,传递当年最新考试信息,我们特建立了司法考试一本通的网站,网址是:[www.skybt.com.cn](http://www.skybt.com.cn),欢迎大家登录、浏览。读者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 LDG11@SOHU.COM。

祝愿各位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刘东根

2012年11月

# 目 录

## 国 际 法

第一章 导论 .....	( 1 )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 .....	( 1 )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	( 4 )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	( 6 )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 .....	( 6 )
第二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构成和形式 .....	( 13 )
第三节 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	( 15 )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	( 16 )
第一节 领土 .....	( 16 )
第二节 海洋法 .....	( 20 )
第三节 国际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	( 24 )
第四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	( 26 )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	( 27 )
第一节 国籍 .....	( 27 )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	( 28 )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	( 30 )
第四节 国际人权法 .....	( 33 )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	( 33 )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 .....	( 33 )
第二节 领事关系法 .....	( 35 )
第六章 条约法 .....	( 36 )
第一节 概述 .....	( 36 )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	( 37 )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	( 39 )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	( 40 )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	( 42 )
第一节 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 .....	( 42 )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	( 43 )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	( 45 )
第一节 概述 .....	( 45 )
第二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时平民及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	( 46 )
第三节 战争犯罪 .....	( 47 )

## 国 际 私 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	( 49 )
------------------	--------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	( 49 )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 .....	( 50 )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	( 51 )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	( 51 )
第一节	自然人 .....	( 51 )
第二节	法人 .....	( 52 )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	( 53 )
第一节	法律冲突 .....	( 53 )
第二节	冲突规范 .....	( 53 )
第三节	准据法 .....	( 55 )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	( 56 )
第一节	定性 .....	( 56 )
第二节	反致 .....	( 56 )
第三节	外国法的查明和解释 .....	( 57 )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	( 58 )
第五节	法律规避 .....	( 59 )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 59 )
第一节	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时效 .....	( 59 )
第二节	物权 .....	( 60 )
第三节	债权 .....	( 61 )
第四节	商事关系 .....	( 65 )
第五节	家庭 .....	( 67 )
第六节	继承 .....	( 69 )
第七节	知识产权 .....	( 71 )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	( 71 )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争议概述 .....	( 71 )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	( 71 )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 .....	( 73 )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	( 79 )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冲突法 .....	( 79 )
第二节	区际司法协助 .....	( 79 )

##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	( 83 )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	( 83 )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 86 )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	( 93 )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 .....	( 93 )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 98 )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 .....	( 100 )
第一节	汇付与托收 .....	( 100 )
第二节	信用证 .....	( 102 )
第四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	( 107 )
第一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法 .....	( 107 )

第二节 贸易救济措施 .....	(108)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 .....	(114)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	(114)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制度 .....	(116)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	(120)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120)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	(126)
第三节 国际融资法 .....	(129)
第四节 国际税法 .....	(131)

##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	(142)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 .....	(157)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168)
法律援助条例 .....	(17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	(177)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	(184)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	(189)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	(192)

# 国际法

国际法历年考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2007	12	国际习惯和条约效力的区别 2、国际条约的我国国内适用 1、领土范围 1、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民族自决原则、割让、国家成立 1、在公海航行船舶的国旗悬挂 2、国籍的取得 1、庇护、引渡 1、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员范围 1、使馆及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人员的义务 2
2008	12	联合国、国际法院 1、国家责任 1、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1、国家主权豁免 1、国家债务及继承 1、《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在专属经济区对外国船舶违法行为采取措施 2、武装冲突法 2、条约的违法及责任 2
2009	12	战俘待遇 2、外国人入境出境制度 2、使团人员的派遣和特权 2、外空物体登记及责任 2、条约的加入、保留 1、打击海盗 1、紧追权 1、引渡 1
2010	12	国际法上的承认 1、国家主权豁免 1、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 1、条约的缔约 1、南极条约 2、使馆及其特权与豁免 2、中国的国籍法律制度 2、外国人出入境法律制度 2
2011	11	国际责任 1、国家管辖权、引渡 1、国际法院判决的执行 1、多国河流、国际河流 2、国际航空法律制度 2、国际争端解决方式 2、毗连区 2
2012	11	使馆的豁免权 1、国际法院 1、战时中立 1、条约 2、外国人入境出境 2、引渡 2、毗连区法律制度 2

##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

#### 考点一：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一般是指它的形式渊源，即国际法规则作为有效的法律规则存在和表现的方式。它

的意义在于指明去哪里寻找国际法规则以及识别一项国际法规则是否有效。

国际法的渊源是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其他各项是确立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

#### 1. 国际法的主要渊源

##### (1)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法主体之间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准的，规定当事方权利义务的协议。

国际条约是现代国际法主要的法律渊源，是当代国际法规则的主要表现形式。

条约包括“契约性条约”和“造法性条约”，都是国际法的渊源。契约性条约限于特定的交易，规定某个特定事项或特定义务。造法性条约是指那些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当事方在某方面或某事项上的普遍行为规则的条约。

##### (2) 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是指在国际交往中由各国前后一致地不断重复所形成，并被广泛接受为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国际习惯是不成文的，它是国际法最古老、最原始的渊源。

国际习惯的构成要素有两个：

一是物质要素或客观要素，即存在各国反复一致地从事某种行为的实践；

二是心理要素或主观要素，它要求上述的重复一致的行为模式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即存在所谓法律确信。

一项国际习惯必须同时具备这两个要素，特别是心理要素。

##### (3) 一般法律原则

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各国法律体系中所共有一些原则，如善意、禁止反言。

“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是填补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能出现的由于没有相关的条约和习惯可以适用而产生的法律空白。它在国际司法实践中处于补充和辅助地位，很少被单独适用。

在《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第 2 款中提到的“公允及善良”原则在广义上也被理解为一项“一般法律原则”。

##### 2. 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

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本身不是独立的国

际法渊源,但可以帮助证明国际法的有效规则。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主要包括:

### (1) 司法判例

主要指国际法庭和仲裁机构的判例,也包括各国内司法和仲裁机构的判例。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国际法院的裁决只对当事国有拘束力。但由于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国际法学界中享有崇高的地位,因此其判决在国际实践中被高度尊重,并对国际法规则的证明和确立有重要影响。

### (2) 权威国际法学家的学说

历史上,权威国际法学家的学说对阐明某些国际法规则帮助很大,但其现在对国际法的影响大大降低。

### (3) 国际组织的决议或宣言

例如,联合国大会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这些决议本身对成员国没有法律拘束力,但它们反映了大多数成员国的政治意愿,因此对有关国际法规则的确立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作为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国际组织决议的作用和地位高于司法判例和国际法学家的学说。

### 历年试题

**2007 年试卷一第 77 题:**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对象原则(区分军事与非军事目标,区分战斗员与平民)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也体现在《1977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甲乙丙三国中,甲国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乙国不是,丙国曾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后退出该议定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理和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A. 该原则对甲国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对乙国没有法律拘束力

B.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议定书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C.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原则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D. 该原则对于甲乙丙三国都具有法律拘束力

**答案:AC。**本题主要是考查国际习惯和条约效力的区别。国际习惯对国际法主体具有普遍约束力;而条约对某一国家是否有效力取决于该国是否是条约的当事国。所以,本题正确答案是 AC。

### 强化模拟题

在下列各项中,构成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的是( )。

A. 格劳秀斯在 1625 年发表的《战争与和平法》

B. 常设仲裁法院在 1928 年发布的关于帕尔马斯岛案的裁决

C. 联合国大会在 1974 年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D. 韩国汉城地方法院在 1983 年作出的关于卓长仁劫机案的判决

**答案:ABCD。**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有司法判例、各国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和国际组织的决议或宣言,其中司法判例包括国际法院的判例、其他国际司法机构和仲裁机构的判例以及各国内的司法判例。

A 项属于国际法权威学者的著作,B 项属于国际仲裁机构的判例,C 项属于国际组织的宣言,D 项则属于有关国内的司法判例。因此 ABCD 都正确。

## 考点二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1.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基本特征:

(1) 各国公认

(2) 适用于国际法律关系的所有领域

(3) 构成国际法体系的基础

①国际法基本原则构成国际法其他具体原则的效力基础,它是判断具体原则是否有效的依据和标准。

②基本原则是具体原则产生的基础,国际法的具体原则、规则都可由基本原则派生和导出。

③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国际法体系存在的基础,如果基本原则被破坏,则将破坏和动摇整个国际法体系存在的前提和基础。

(4) 具有强行法性质

强行法,或称国际法强行规则,是指在国际社会中被公认为必须绝对遵守和严格执行的法律规范,它不得被任意选择、违背或更改。

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强行法规则都是国际法基本原则,作为国际法基本原则还必须符合上述其他要求。

### 2.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1)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①国家主权

国家主权或主权,是国家的根本属性,是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内外事务的统治权力。

主权具有不可分割、不从属于外来意志和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主权不是国际法赋予国家的,而是国家固有的。

主权首先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对内最高权。国家在国内行使最高统治

权,包括立法、行政、司法各个方面,也包括国家的属地优越权和属人优越权。

第二,对外独立权。国家在与他国的交往和国际关系中,不受任何外国意志的左右,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的内外事务,包括选择社会制度、确定国家形式和法律、制定对外政策等。

第三,自保权。其包括国家在遭受外来侵略和武力攻击时进行单独或集体反击的自卫权,以及为防止侵略和武装攻击而建设国防的权力。

#### ②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任何国家都拥有主权,各国都有义务相互尊重主权。在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中,各国都具有平等的国际人格,各国在国际法面前处于平等地位。

第一,基于主权的性质,任何国家都有权自由选择并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各国在国际关系中要相互尊重对方的主权,在行使自己主权的同时不能侵害别国主权。每个国家都应与他国和睦相处,忠实地履行其国际义务。

第二,领土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方面。维护和捍卫国家的领土完整是一国主权的重要体现;另外,尊重别国主权首先要尊重别国的领土主权和领土完整。侵占、裂割别国领土构成对该国主权的严重侵犯。

第三,各国具有平等的国际人格。在国际关系和国际交往中,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实质上,任何国家不应谋求片面的特权和利益,而应互惠互利、相互尊重、共同发展。

第四,在国际交往中,以下一些方面也是国家平等的体现:缔约时的“轮签制”;国际会议排序采取对称、圆桌、抽签或字母顺序的方法,外交礼仪待遇和外交代表位次的平等;国家在外国的司法豁免权等。

#### (2)不干涉内政原则

##### ①内政

内政的实质是国家基于其管辖的领土而行使主权的表现,包括建立国家政权体制和建立社会、经济、教育、文化等制度,处理其立法、行政、司法事务,以及制定对外政策、开展对外交往等所有方面的措施和行动。

内政一般以领土为基础,但内政不是一个地理概念。内政的范围不与领土范围完全对应。也就是说,发生在一国领土内的事项并不一定都属于内政的范畴,反过来,也有在领土外从事一国内政的情况存在。

判断某一事项是否属于内政,要看其是否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的事项及该事项中的行为是否违背

已确立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 ②不干涉内政原则的主要内容

第一,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项,即一国内政;也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国接受自己的意志,维持或改变被干涉国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

第二,国际法允许国家在平等和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条约或国际义务,对他国进行援助;也承认各国对他国违背国际法义务的行为有权采取相应的单独或集体的行动,但这些行动必须具有公认的法律根据并且应严格在国际法律框架中进行。

以所谓“人道主义”、“人权保护”等为借口,按照某个或某些国家自己的价值判断,为了其自身的私利而对他国进行干涉的活动,是没有国际法根据的,因而是非法的。

#### (3)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指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或武力威胁,侵害任何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得以任何与《联合国宪章》或其他国际法原则不符的方式使用武力。

##### ①不得使用武力原则首先禁止侵略行为

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中,非穷尽地列举了7项侵略行为,包括:

I. 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他国领土,由侵入或攻击造成的军事占领,使用武力吞并别国的任何领土;

II. 以另一国的领土为对象使用任何武器;

III. 封锁另一国的港口或海岸;

IV. 武装部队攻击他国的陆海空军、商船或民航机;

V. 一国违反协定使用在别国驻扎的军队或违约延期驻扎;

VI. 提供领土由他国使用进行侵略行为;

VII. 以国家名义派遣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军等。

该定义同时规定一国违反《联合国宪章》首先使用武力,即构成侵略行为的明显证据。但联合国安理会可以根据情节及后果确定是否构成了侵略行为。

侵略战争是破坏国际和平的罪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侵略行为辩护,侵略行为引起国家责任。

②不得使用威胁和武力不仅包括禁止非法进行武装攻击,还包括禁止从事武力威胁和进行侵略战争的宣传

同时,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并不是禁止一

切武力的使用,凡是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则的武力使用是被允许的,包括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和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武力使用。

#### (4)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禁止将武力或武力威胁的方式付诸任何争端的解决过程。

#### (5) 民族自决原则

民族自决原则是指在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和奴役下的被压迫民族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

所有民族都有平等的权利,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决定自己的命运,参与和从事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务,各国均有义务尊重和促进这种平等权利的实现。

民族自决原则中独立权的范围,只严格适用于殖民地民族的独立。国际法明确严格禁止任何国家假借民族自决的名义,制造、煽动或支持民族分裂,破坏他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

#### (6)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是指国家对于由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产生的义务,应真诚、善意、全面地履行。同时国家对于其作为缔约国参加的条约而产生的义务,也同样应善意履行。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要求国家尊重和遵守国际法的规则,即所谓“约定必守”。

#### 强化模拟题

1. 下列关于国际法中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民族自决原则允许一国内的不同民族从该国分离出来以便建立独立的国家

B. 一国内不同民族的平等权利限于政治领域

C. 民族自决原则要求国际社会支持一国某民族为建立独立的国家而进行的活动

D. 殖民地民族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

答案:D。

2.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是国际法最重要的基本原则之一。下列关于主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国家主权是指国际法赋予国家处理内外事务的统治权力

B. 国家基于主权,可以独立自主地决定其对内对外政策和国际关系问题,绝对不受约束,毫无限制

C. 经济全球化带来国际法的新发展,国家主权正受到冲击与挑战,人权将取代主权

D. 国家主权的内容包括国家在遭受外来侵略时,可以使用武力进行自卫的权利

答案:D。

##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 考点一: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概述

目前国际法中尚没有关于国内法与国际法关系的具体、统一、完整的规则。

#### 1. 国际层面

(1) 国内立法不能改变国际法的原则、规则;

(2) 国家不得以其国内法的规定来对抗其承担的国际义务或以国内法的规定作为其违背国际义务的理由来逃避国际责任;

(3) 国际法不干预一国国内法制定,除非该国承担了相关的特殊义务。

#### 2. 国内层面

主要是国际法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的地位问题,包括国际法规则在国内法律框架中的适用以及国际法规则与国内法冲突时的解决措施。

(1)除了牵扯到由此产生的因违背国际法义务而承担国家责任的情况以外,国际法并没有在这个问题上作出具体要求。因此,原则上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是一国国内法的事项。各国法律传统和法律制度不同,在这个问题上的实践很不统一。

(2)国际法包括成文的条约,也包括不成文的国际习惯。各国对于国际法这两种不同的渊源形式在国内法中的地位问题的处理也不尽相同。

(3)条约一般只对缔约国具有拘束力,并且有不同的种类和内容,因而各国对于条约在国内适用的实践复杂多样。

(4)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冲突的解决,也包括习惯和条约两个方面。各国的作法也不一致,大体有以下几种:推定为不冲突;修改国内法;优先适用国际法;优先适用国内法;以后法优于先法的原则处理。

从国际法的角度看,如果一国在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由于优先适用国内法造成其对国际法的违背,该国应对此承担相应的国家责任。

#### 强化模拟题

在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上,当一国国内法与国际法相抵触时,如该国采取优先适用国内法的做法,则对于由此产生的违背其所承担国际义务的后果,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A. 应依该国国内宪法确定国家是否应承担国际

责任

- B. 应由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是否应承担国际责任
- C. 该国应当承担国际责任
- D. 因该国采取的是优先适用国内法的做法,因此,该国可以免除国际责任

**答案:**ABD。对于一国如何通过其国内法来履行其依国际法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国际法一般并无明确规定,这是一国自己的事。国际法所关注的是国际义务的最终履行,即无论国内法如何规定,只要其最终没有履行国际义务,则依国际法,该国均须为其不履行义务的行为承担国际责任。

## 考点二:国际法在我国国内的适用

国际法在我国国内的适用规则可以总结如下:

(1) 我国坚持和遵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核心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并将其写入宪法。

(2) 对于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从一些涉及条约适用的国内立法看,条约的直接适用、条约与相关国内法并行适用、条约须经国内立法转化才能适用几种情况都存在,同时也有相当一部分法律对于条约事项未作出任何规定。

(3) 目前一般认为,在民商事范围内,中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在国内可以直接适用。

(4) 民商事以外的条约,能否在中国国内直接适用,需要根据与该条约相关的法律规定,结合条约本身的情况进行具体考察才能作出恰当的结论。

(5) 关于条约与国内法的冲突解决,在民商事范围内,条约与国内法冲突时,条约可以优先适用;与条约的适用问题相似,在整个法律范围内,条约与国内法冲突时的优先适用问题,还没有统一全面的明确规定。

(6) 关于国际习惯在国内法中的地位,我国宪法也没有规定。从有关的民商事法律的规定来看,民事范围的国际习惯和惯例在国内适用时没有作区分,它们的适用次序排在国内法和条约之后,作为对国内法和条约的一种补充,并且对适用惯例作出了公共利益的限制和保留。

### 历年试题

**2007 年试卷一第 32 题:**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我国有关法律,当发生我国缔结且未作保留的条约条款与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确定何者优先适用

- B.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 C.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法院根据具体情况,自由裁量,以公平原则确定优先适用
- D. 我国缔结的任何未作保留的条约的条款与中国相关国内法的规定不一致时,都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答案:**B。目前一般认为,在民商事范围内,中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在国内可以直接适用。民商事以外的条约,能否在中国国内直接适用,需要根据与该条约相关的法律规定,结合条约本身的情况进行具体考察才能作出恰当的结论。

### 强化模拟题

1. 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和相关实践,对于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 ( )

- A. 凡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都可以在国内作为国内法直接适用

B.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我国作为当事国的条约规定与国内法的规定不同时,适用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C. 我国作为当事国的任何条约的规定,若与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在国内法院都直接并优先适用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D.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在国际上所有已生效的民商事方面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如与我国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都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答案:**ACD。除有关民商事性质的国际条约、公约外,所有的条约、公约并非在我国一律直接适用,在外交关系、国际人权保护方面的条约、公约能否在中国国内直接适用,需要结合条约本身的具体情况才能得出结论。因此,A、C 两项均错误。

2. 甲公司是瑞士一集团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该公司将 SNS 柔性防护技术引入中国,在做了大量的宣传后,开始被广大用户接受并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原甲公司员工古某利用工作之便,违反甲公司保密规定,与乙公司合作,将甲公司的 14 幅摄影作品制成宣传资料向外散发,乙公司还在其宣传资料中抄袭甲公司的工程设计和产品设计图、原理、特点、说明,并由此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甲公司起诉后,法院根据《著作权法》、《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的有关规定,判决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5 万元。针对本案和法院的判决,下列何种说法是错误的? ( )

- A. 一切国际条约均不得直接作为国内法适用

B.《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可以视为中国的法律渊源

C.《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不是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法院的判决违反了“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

D.《著作权法》和《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分属不同的法律体系,法院在判决时不应同时适用

答案:ACD。

##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

#### 考点一: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1. 国际法主体,或称为国际法律人格者,是指能够独立地享有国际法上权利和独立地承担国际法上义务的国际法律关系参加者。

2. 根据我国的通说,国际法主体的范围包括:

(1)作为国际法的最主要的主体:主权国家。

(2)作为派生性的国际法的主体:国际组织。

(3)其他,如某些特定的民族解放组织或民族解放运动,在殖民地民族争取民族独立的过程中,被国际社会接受为国际法的主体。但是其作为国际法主体,是有条件的和不完全的。

(4)在国际社会的普遍实践中,个人尚不是国际法的主体。

#### 考点二:国家的构成要素与类型

1. 国家的构成要素包括定居的居民、确定的领土、政府、主权

2. 现代国家的主要类型包括单一国和复合国

(1)单一国是由若干行政区域组成的统一的主权国家。它拥有单一的宪法,其人民拥有单一的国籍。单一国是一个国际法主体,由中央政府代表国家参与国际关系,各地方区域都没有国际法主体地位。中国是单一制国家,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都不是国际法主体。

(2)复合国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单位组成的国家或国家联合体。目前有联邦和邦联两种形式。

联邦国家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员单位根据联邦宪法组成的国家,是复合国中最主要、最典型的形式。联邦国家有统一的联邦宪法,并设立联邦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联邦政府与各组成成员之间的职权范围由宪法划定。联邦国家的人民拥有统一的联邦国籍。联邦国家的对外权力主要由联邦政府行使,其本身是国际法主体,其各成员单位(州或

成员国)不是国际法主体。

邦联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由于特殊的目的,根据条约组成的国家联合体,其本身没有统一的立法、行政、司法机关,其人民也没有统一的国籍。邦联的各成员是独立的主权国家,分别是国际法的主体,而邦联本身不是国际法主体。

#### 考点三:国家的基本权利

国家的基本权利包括独立权;平等权;自保权;管辖权。

##### 1. 独立权

独立权指国家依照自己的意志处理内外事务并不受他国控制和干涉的权利。

独立权是国家主权在对外关系中的集中体现,它包含自主性和排他性两重含义。

##### 2. 平等权

平等权指国家在参与国际法律关系时,具有平等的地位和资格,平等地享有国际法上的权利和承担国际法上的义务。国家的平等权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国家在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中平等地享有代表权和投票权。

(2)国家平等地享有缔约权,国家不受非其缔结的条约的拘束。

(3)国家平等地享有荣誉权,国家元首、国家代表及国家标志应受到尊重。

(4)国家之间没有管辖权,除非国际法特别规定或得到被管辖国家同意。

(5)外交位次或礼仪上的平等权。

##### 3. 自保权

自保权是指国家保卫自己存在和独立的权利,分为国防权和自卫权两方面。国防权是指国家有制定国防政策,建设国防力量,防止外来侵略的权利。自卫权是指当国家遭受外国武力攻击时,有权采取单独和集体的武力反击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自卫的前提必须是遭到了武装攻击,同时武力自卫还应符合必要性和成比例性的要求。

##### 4. 国家的管辖权

国家的管辖权是国家对特定的人、物和事件进行管理和处置的权利。一般管辖权分为属地管辖权或属地优越权、属人管辖权、保护性管辖权、普遍性管辖权。

(1)属地管辖权又称属地优越权,是指国家对于其领土及其领土内的一切人、物和事件,都有进行管辖的权利。属地管辖权是现代国家行使管辖权的普

遍形式和首要依据,除非另有国际法规定,属地管辖权相对于其他管辖权类型被认为具有优越权。同时,属地管辖权的行使受国际法及国家承担的相关国际义务的限制。例如,属地管辖权不适用于领域内依法享有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或外国财产。

(2)属人管辖权,或称国籍管辖权,是指国家对于具有其国籍的人,具有管辖的权利,无论他们是在其领土范围内还是领土范围外。除自然人外,国家行使属人管辖权的对象在不同程度上还包括具有该国国籍的法人以及船舶、航空器或航天器等获得国籍的特定物。

(3)保护性管辖权,是指国家对于在其领土范围以外从事严重侵害该国或其公民重大利益行为的外国人进行管辖的权利。行使保护性管辖权一般需要满足两个条件:

①外国人在领土外的行为所侵害的是受害国或其公民的重大利益,构成该国刑法规定之罪行或依其规定应处一定刑罚以上的罪行;

②该行为根据行为地的法律同样构成应处刑罚的罪行。

(4)普遍性管辖权,是指对于危害国际安全与和平及全人类利益的某些国际犯罪行为,不论行为人的国籍及行为发生地,各国都有进行管辖的权利。目前,战争罪、破坏和平罪、违反人道罪、海盗罪、灭绝种族罪、贩卖毒品罪、贩卖奴隶罪、种族隔离罪、实施酷刑、航空器劫持等行为也已被认为是各国应合作惩治的罪行。

#### 强化模拟题

1. 国家的管辖权是一国主权的具体行使,对此,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属地管辖权是现代国家行使管辖权的普遍形式和首要依据,但属地管辖权不适用于领域内依法享有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与外国财产

B. 国家行使属人管辖权的对象包括具有该国国籍的自然人、法人,以及船舶、航空器或航天器等获得国籍的特定物

C. 国家行使保护性管辖权的条件是外国人在领土外侵害该国重大利益的行为同样必须也侵害了行为地国的重大利益

D. 战争罪、破坏和平罪、违反人道罪、海盗罪等已被公认为国家普遍管辖权的对象

**答案:C.**国家行使保护性管辖权的条件是:(1)外国人在领土外的行为所侵害的是该国或其公民的重大利益,构成该国刑法规定之罪行或规定应处一定刑罚以上的罪行;(2)该行为根据行为地的法律同样构成应处刑罚的罪行。所以,C项不正确。

2. 甲国人约翰在甲国侵吞了乙国某公司上千万美元的资产,为逃避刑事处罚潜逃至丁国,在潜逃中约翰曾对两国船舶实施了海盗行为。设甲、乙、丙、丁四国间无司法协助方面的多边或双边协议,依国际法中有规则,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依属地管辖,丁国有权拿捕约翰并独自对其进行审判

B. 乙国对约翰有权实施保护性管辖,因此,丁国有义务将约翰引渡给乙国

C. 依属人管辖,甲国可以派警察到丁国将约翰缉拿归案

D. 因为约翰对丙国的船舶实施了海盗行为,因此,丁国有义务将约翰引渡给丙国

**答案:A.** A选项正确,依国家的属地管辖权,国家对于其领土及其领土内的一切人、物和事件,都有进行管辖的权利,除非国际法另有规定。约翰潜逃在丁国,因此,丁国有权拿捕约翰并独自对其进行审判。

B选项错误,尽管约翰不是乙国人,也不在乙国,但他侵害了乙国公司的重大利益。因此,乙国对约翰有权实施保护性管辖,可以向丁国提出引渡要求,但引渡是一项基于条约的义务,由于乙国与丁国无司法协助协议,因此,丁国没有义务将约翰引渡给乙国。

C选项错误,由于约翰为甲国人,因此,甲国对约翰有权行使属人管辖权,但由于约翰在丁国,须通过司法协助才能将其缉拿归案,甲国不能直接向丁国派警察对其缉拿。

D选项错误,与上述理由相同,尽管丙国可以向丁国提出引渡要求,但由于丙国与丁国没有司法协助协议,因此丁国没有义务将约翰引渡给丙国。

#### 考点四:国家主权豁免

##### 1. 国家主权豁免

国家主权豁免是指国家的行为及其财产不受或免受他国管辖。但国际法明确规定不得豁免的情况除外,如从事某些国际罪行的情况。

国家主权豁免主要表现在司法豁免方面,其中包括一国不对他国的国家行为和财产进行管辖;一国的国内法院非经外国同意,不受理以外国国家作为被告或外国国家行为作为诉由的诉讼,也不对外国国家的代表或国家财产采取司法执行措施。

##### 2. 限制豁免主义和绝对豁免主义

诞生于19世纪末的限制豁免主义理论主张将国家行为分为商业行为(管理权行为、非主权行为)和非商业行为(统治权行为、主权行为),认为国家的商业行为不应享有豁免权。传统上对国家一切行为和财产的豁免原则或主张称为绝对豁免主义。在国

际社会就限制豁免达成有拘束力的条约,以明确和完善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的具体范围和规则之前,传统的绝对主权豁免原则仍然被认为是一项有效的国际习惯法规则。

### 3. 国家主权豁免的放弃

国家可以自愿地对其某个方面或某种行为,放弃在外国法院的管辖豁免。这种放弃是国家的一种主权行为,必须是自愿、特定和明确的。

(1) 豁免的放弃可以分为明示放弃和默示放弃两种形式。

明示放弃主要是指国家通过条约等明白的语言文字的表达方式放弃豁免。

默示放弃通常是指国家通过在外国法院的与特定诉讼直接相关的积极行为,表示放弃豁免而接受外国法院的管辖,包括作为原告起诉、正式出庭应诉、提起反诉、作为利害关系人介入诉讼等。国家或其授权的代表为主张或重申国家的豁免权,对外国法院的管辖作出反应、出庭阐述立场或要求外国法院宣布判决或裁决无效,都不构成豁免的默示放弃。

(2) 国家在外国领土范围内从事商业行为本身不意味着豁免的放弃。

(3) 将国家本身的活动和国有公司或企业的活动区别开来,认为国有公司或企业是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经济实体,不应享受豁免。

(4) 放弃豁免是针对个案进行的,不能因在某一案件中放弃了豁免就视为在以后所有的案件中都放弃了豁免。

(5) 国家对于管辖豁免的放弃,并不意味着对执行豁免的放弃。

#### 历年试题

**2008 年试卷一第 32 题:** 克森公司是甲国的一家国有资产公司。去年,该公司与乙国驻丙国的使馆就向该使馆提供馆舍修缮材料事宜,签订了一项供货协议。后来,由于使馆认为克森公司交货存在质量瑕疵,双方产生纠纷。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乙国使馆无权在丙国法院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
- B. 克森公司在丙国应享有司法管辖豁免
- C. 乙国使馆可以就该事项向甲国法院提起诉讼
- D. 甲国须对克森公司的上述行为承担国家责任

**答案:C。** 属地管辖是指以一些与地域有关的标志来确定法院对国际民事案件的管辖权。由于履行地在丙国,乙国使馆可以向丙国法院提起诉讼,选项 A 错误。

国家主权豁免是指在国际交往中国家及其国家财

产不受或免受他国管辖,但国际法明确规定不得豁免的情况除外。克森公司虽为国有公司,但其行为并非国家行为,不享有司法管辖豁免。因此,选项 B 错误。

由于克森公司是独立法人,应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故选项 D 错误。

属人管辖是指对于本国国籍的人、法人,无论位于国家领土范围内还是本国领土范围外,本国对其具有管辖的权利。乙国使馆可以就该事项向克森公司的国籍国甲国法院提起诉讼,选项 C 正确。

**2010 年试卷一第 30 题:** 甲国政府与乙国 A 公司在乙国签订一份资源开发合同后,A 公司称甲国政府未按合同及时支付有关款项。纠纷发生后,甲国明确表示放弃关于该案的诉讼管辖豁免权。根据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乙国法院可对甲国财产进行查封
- B. 乙国法院原则上不能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除非甲国明示放弃在该案上的执行豁免
- C. 如第三国法院曾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则乙国法院可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
- D. 如乙国主张限制豁免,则可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

**答案:B。** 国家对于管辖豁免的放弃,并不意味着对执行豁免的放弃。也就是说,即使国家放弃了管辖豁免,外国法院也不能因此当然地对该国国家财产实施扣压、查封等强制执行措施。执行豁免的放弃必须另行明示作出,故 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国家豁免权的放弃是国家的一种主权行为,必须是自愿、特定和明确的。一国不能通过本国立法来改变别国的豁免立场,也不能将一国对某一特定事项上的豁免放弃推移到其他事项上,或将一国的豁免放弃推移到另一国家上。故 CD 选项错误。

#### 强化模拟题

甲国政府与乙国“绿宝”公司在乙国订立了一项环保开发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绿宝”公司以甲国政府没有及时按照合同支付有关款项为由诉至乙国法院,甲国政府派代表向法院阐述了甲国一贯坚持的绝对豁免主义立场。如果乙国是采取相对豁免主义的国家,根据目前的国际法规则和实践,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甲国政府订立上述合同行为本身,是一种商业活动,已构成对其国家豁免权的放弃,乙国法院可以管辖
- B. 甲国政府派代表向法院作出说明,这一事实不意味着甲国已放弃在此诉讼中的国家豁免权
- C. 即使甲国在其他案件上曾经接受过乙国法院的管辖,也不意味着乙国法院在此案中当然地可以

## 管辖

D. 乙国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后,甲国要求乙国宣布该判决无效,甲国这一行为表明,甲国此前已接受了乙国法院的管辖

**答案:**BC。根据国家主权豁免的相关原则,甲国在乙国订立合同本身并不构成对管辖权豁免的放弃,A项是错误的。

甲国派代表在法庭上表明立场,主张豁免,并不构成管辖权豁免的放弃,B项是正确的。

放弃豁免是针对个案进行的,不能因在某一案件中放弃了豁免就视为在以后所有的案件中都放弃了豁免,C项正确。

同理,D项中甲国要求乙国宣布判决无效,也不意味着接受管辖。

## 考点五:国际法上的承认

国际法上的承认一般是指既存国家对于新国家、新政府或其他事态的出现,以一定的方式表示接受或同时表明愿意与其发展正常关系的政治法律行为。

### 1. 承认的特征

(1) 承认的主体包括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承认的对象既包括新国家和新政府,还包括交战团体和叛乱团体。

(2) 承认是承认者对被承认者出现这一事实作出的单方面行为。

(3) 承认是一项政治法律行为。

### 2. 承认的性质

承认是承认者作出的一种单方面行为,承认本身也并不是新国家成为国际法主体的条件。对新国家和新政府的承认表示愿意与其建立或保持正常关系,但不等于建交,建交是双方行为,需要双方达成协议。一旦承认新国家或新政府,就产生追溯力,即意味着也承认新国家或新政府自成立以来的立法、司法和行政行为的效力及主权豁免。

### 3. 承认的表示形式

#### (1) 明示承认

明示承认是指承认者以明白的语言文字直接表达承认的意思。

它包括正式通知、函电、照会、声明等单方面表述,也包括在缔结的条约或其他正式的国际文件中进行明确表述。

#### (2) 默示承认

默示承认是指承认者不是通过明白的语言文字,而是通过与承认对象发生有关的行为表现出承认的意思。

它主要包括与承认对象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与承认对象缔结正式的政治性条约;正式接受领事或正式投票支持其参加政府间国际组织的行为一般也被认为是一种默示承认。

除非明确表示,下列行为一般不认为构成默示承认:共同参加多边国际会议或国际条约;建立非官方或非完全外交性质的某种机构;某些级别和范围的官员接触等。

### 4. 法律承认和事实承认

法律承认是正式和不可撤销的。

事实承认被认为是不完全的、非正式的和暂时性的。它比较模糊并可以随时撤销。

### 5. 对新国家和新政府的承认

#### (1) 对新国家的承认

对新国家的承认是既存国家对新国家出现这一事实的单方面宣告和认定。

新国家产生主要有以下四种情况:独立、合并、分立、分离。

对新国家承认的法律效果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为双方建立正式外交及领事关系及发展全面正常的国家关系奠定基础;

②双方可以缔结政治、经济、军事等各个方面的条约或协定;

③承认国尊重新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享有的一切权利,特别包括尊重其法律法令的效力及其行政和司法管辖的有效性,承认新国家及其财产享有的管辖豁免权。

#### (2) 对新政府的承认(领土未曾变更)

只有一国由于剧烈的社会革命或政变而产生的新政府才可能带来政府的承认问题。

一般认为对于新政府的承认应遵循“有效统治原则”,即新政府应有效控制本国领土并行使国家权力。

对新政府的承认意味着对旧政府承认的撤销。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承认问题是新政府的承认。

### 历年试题

**2010 年试卷一第 29 题:** 甲乙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数年后,因两国多次发生边境冲突,甲国宣布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甲国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并不影响乙国对甲国的承认

B. 甲国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表明甲国不再承认乙国作为一个国家